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7號

抗 告 人 浩琦創意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平川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57號案件受理（下稱系爭訴訟）。茲因抗告人名下金融帳戶均遭相對人不當扣押，無法提領存款，現已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符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，且抗告人提起之系爭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原裁定竟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抗告人以其名下金融帳戶均遭相對人扣押，無法提領存
02 款以支付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原審法院民
03 國114年6月4日雄院國114司執良字第62430號執行命令為憑
04 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經核上開執行命令雖有禁止抗告人收
05 取對第三人板信商銀、臺灣中小企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
06 分，惟衡酌籌措訴訟費用之管道多元，聲請人未能提出其他
07 證據釋明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無法以申貸方式取
08 得資金，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
09 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許。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
10 救助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五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16 法 官 高瑞聰

17 法 官 王 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2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吳璧娟

25 附註：

26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7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8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3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